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69 号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160 万元。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9.34 万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8.88 亿元，其中，超募资金 4.42 亿元。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不超过 1.3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本次利润分配前后公司现金流情况及资产结

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你公司业绩成长的匹配性，本次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请结合公司近3年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金额、占期末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等，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历史分红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自有资金余额，以及对问题1、2的回复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

4. 请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等，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核查说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5. 请核实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透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6. 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8月4日